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

人权与 贩运人口问题

概况介绍

36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与 贩运人口问题

概况介绍第36号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2014

注

本出版物采用的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疆域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页次
简称和缩写	V
导言	1
一. 什么是贩运人口?	2
A. 贩运的国际定义	2
B. 定义的主要特征	3
二. 人权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4
A. 贩运是对人权的一种侵犯	5
B. 被贩运者的人权	6
C. 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重要性	7
三. 国家在解决贩运问题上肩负的义务是什么?	9
A. 义务的来源	9
B. 了解国家解决贩运问题的责任	11
C. 确定、保护和支助贩运受害者的义务	12
D. 与被贩运者回返有关的义务	23
E. 对贩运行为的补救	26
F. 采取有效刑事司法对策的义务	34
G. 防止贩运	38
H. 确保对策不侵害既有权利	49
四. 实施、监测和问责	53
A. 关于贩运问题的条约所附机制	53
B. 国际人权体系	54
C. 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和 联合国贩运人口信托基金	58

D. 国际和区域法院及法庭.....	58
E. 国家监测和问责	59

简称和缩写

ASEAN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EU	欧盟	欧洲联盟
ILO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OHCHR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HCR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ICEF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ODC	毒罪办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侵犯人权既是人口贩运的原因，也是它的结果。所以，为预防和结束贩运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必须以保护所有人权为中心。反贩运措施不应损害人权和人的尊严，特别是那些被贩运者、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

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

导言

贩运人口按一般理解系指为获取经济利益而将人置于或维持在被剥削状态的过程。贩运行为可能发生在国内，也可能涉及越境贩运。贩运男人、女人和儿童的目的有一系列，包括在工厂、农场和私人住户进行强迫和剥削性劳动、性剥削和强迫婚姻。贩运问题殃及世界上所有区域和大多数国家。

虽然难以获得关于贩运模式和贩运数字的可靠信息，但我们对为什么会发生贩运问题的理解更加透彻了。国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限制性日益加强的移民政策以及对廉价、无权劳工的需求日益增长，只是已经查明的众多根本原因中的几个。导致个人更加容易成为贩运行为受害者的因素有很多，其中包括贫穷、暴力和歧视。

为盈利剥削个人的行为历史悠久，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一问题所做出的努力至少可以追溯到一个世纪以前，远早于现代人权体系的产生。但是，贩运问题直到最近这十年才成为一大关切。在这十年间，围绕这一问题形成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这些变化证实国际社会在如何看待人剥削人的问题上出现了根本性的变化，此外还证实人们对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应该如何处理和预防贩运问题的期待有了变化。因此，以受害者为本的做法也日益得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支持。人权成为新理解的核心基础，现在，人们普遍认为需要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来解决贩运问题。正如本概况介绍下面进一步解释的，采取这种做法需要了解整个贩运周期内侵犯人权行为是如何发生的，以及如何争取各国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国家义务。这种做法力求查明和纠正助长人口贩运、任凭贩运者逍遥法外以及拒不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歧视性做法和权力分配的不平等状况。

本概况介绍力求简明但全面地概括介绍人权和贩运人口问题，在探索适用法律和政策框架时，参考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两部主要作品：2002年《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及其内容广泛的《评注》。¹

¹ 《有关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指南：评论》(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V.1)。《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问题原则和准则》本身已经单独印发(HR/PUB/02/3)，并可查阅www.ohchr.org网站。

本概况介绍分为四章。**第一章**探索贩运的定义及其核心要素，还研究围绕该定义的一些迷思和误解。**第二章**考虑了人权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系，查明了通常受贩运影响的人权问题，并且审议了特殊群体在其可能有权享有的其他或不同权利方面的处境。本章还总结了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涉及哪些事项。**第三章**谈到了国家的义务问题，确定了这些义务形成的渊源，并且解释了国家对贩运问题所造成的伤害，即使在伤害不是由其直接造成的情况下，何以会负有法律责任。这一章还讨论了国家在保护和支助受害者、遣返和补救、刑事司法对策以及预防方面的具体义务。**第四章**探讨的问题是这些义务何以才能得到履行和监测，从而确保对国家等机构的作为和不作为追究责任。

一. 什么是贩运人口？

国际社会刚刚就“贩运人口”的构成要件达成一致。事实上，各国直到1990年代后期才开始将贩运问题与其他犯罪问题分开，这些问题通常是相互关联的，比如，协助非法移民。贩运的第一个议定的定义见载于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下称“打击贩运议定书”)。自此以后，该定义已被纳入其他许多法律和政策文书以及国内法律。

A. 贩运的国际定义

《打击贩运议定书》对“人口贩运”一词进行了如下定义：

- (a)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 (b) 如果已使用本条(a)项所述任何手段，则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a)项所述的预谋进行的剥削所表示的同意并不相干；……(第3条)。

因此，形成贩运人口(成人)问题必须具备的三大要素是：(一) 行动(招募、……)；(二) 手段(威胁、……)；和(三) 目的(剥削)。

国际法对贩运儿童(即18周岁以下人口)做出了不同的定义。这种贩运不需要“手段”这个要素，只需要表明：(一) 招募和买卖等“行动”；和(二) 该行动的具体目的是剥削。换句话说，如果对儿童实施以剥削为目的的招募或运送等行为，贩运儿童行为即行成立。

B. 定义的主要特征

国际社会对贩运问题形成的新的法律理解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贩运问题影响到成年男女和儿童，涉及到各种各样的剥削行为。从传统上讲，贩运问题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剥削相关。上述国际法律定义明确指出，无论是男人和女人，还是男童和女童，都有可能遭受贩运，而且与贩运行为相关的潜在剥削实践的范围非常广泛。上述定义中列出的实例清单并非列出了全部，今天可能会发现新的或其他剥削目的。

贩运并非必需跨越国际边界。该定义包括国内和跨境贩运。也就是说，从法律上讲，在一个国家内部发生贩运行为是可能的，包括在受害者自己的国家。

贩运行为与偷运移民不同。偷运移民行为涉及以盈利为目的非法协助他人跨越国际边界。虽然它可能涉及欺骗和(或)虐待，但偷运移民的目的是从协助他人跨越国际边界行为中获取利益，而不是像贩运行为那样以剥削为最终目的。

贩运行为并非一定要移动不可。贩运的定义仅仅将移动确定为可构成“行动”要素的一种方式。“接收”和“窝藏”等术语意味着贩运所指的过程不仅仅是将移送某人进入受剥削的境地，而且还是将这个人维持在某种受剥削的境地之中。

不可能“同意”被贩运。国际人权法始终认为，人身自由具有内在的不可剥夺性，因此“同意”与人身自由被剥夺的境地无关。这种

理解在贩运定义的“手段”这个要素中得到体现。正如《打击贩运议定书》起草者们所指出的，“一旦确定使用了欺骗、恐吓、武力或其他被禁止的手段，是否同意就变得无关紧要，而且不能以受害者同意作为辩护理由。”²

二. 人权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人权与打击贩运行为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从其最初到现在，人权法明确宣布，侵占他人的法律人格、劳动力或人性是完全非法和不道德的。人权法已经禁止基于种族和性别的歧视；它已要求非公民与公民平等或至少拥有公民的某些主要权利；它还谴责任意拘留、强迫劳动、债役、强迫婚姻以及对儿童和妇女进行性剥削行为，并且宣布这些行为不合法；并且它还支持行动自由以及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

与贩运行为最相关的人权

- 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国家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地位的歧视
- 生命权
-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不受奴役、劳役、强迫劳动或债役的权利
- 不受酷刑和(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 免遭性别暴力的权利
- 结社自由的权利
- 行动自由的权利
- 最佳身心健康权
- 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权
- 充足生活水准权
- 社会保障权
- 儿童享有特殊保护权

²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第270页。

在贩运周期的不同阶段，贩运行为涉及不同的人权。有些行为与贩运原因特别相关(例如，适足生活水准权)；有些行为与实际贩运过程相关(例如，免遭奴役的权利)；还有一些其他行为与解决贩运问题的对策相关(例如，嫌疑人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有些权利广泛适用以上所有方面。

A. 贩运是对人权的一种侵犯

如上所指出的，与现代贩运行为相关的很多做法受到国际人权法的明确禁止。例如，人权法禁止**债役**：用个人服务作为债务抵押，但未将服务价值用于清偿债务，或者服务期限或性质未予以限制或界定。很多被贩运者在与其剥削者形成某种债务关系(例如，与安置或交通费有关的债务关系)后发现自己陷入债役的境地；债务被用作控制和剥削他们的一种手段。人权法还禁止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29号)定义的**强迫劳动**：“在威胁实施惩罚的情况下强行要求任何人提供的，或此人非自愿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务”。**奴役、劳役、儿童性剥削、强迫婚姻、奴役婚姻形式、童婚、强迫卖淫和剥削卖淫**也是国际人权法禁止的与贩运行为相关的做法。

国际人权法事实上禁止“贩运人口”(对照以上所列“与贩运行为相关联的做法”)吗？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它可能对一个国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性质发生某种影响。在主要人权条约当中，只有两项条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五条))载有实质性涉及贩运问题的条款。不过，在过去十年里，国际社会就贩运行为形成了普遍一致的意见，即贩运行为本身就是对人权的一种严重侵犯。例如，《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和《欧洲联盟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以及保护其受害者的指令》均将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属于侵犯人权问题。与很多国际人权机制一样，联合国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也一再申明，贩运人口行为侵犯且损害基本人权。

B. 被贩运者的人权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均证实权利具有普遍性：它们适用于每一个人，不分种族、性别、族裔或其他特性。被贩运者有权享有各种人权。即使他们不在其居住国境内，国际法明确规定，不能仅仅因为被贩运者不是国民而歧视他们。换句话说，国际人权法适用于一国领域或管辖权范围内的每一个人，不分国籍和公民身份，也不管他们是如何入境的，只有一些范围狭窄且必须有合理理由的例外情形。

国际人权法认识到，**某些群体**需要额外或特殊保护。导致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是过去的歧视，也可能是因为他们的成员拥有某些

外侨的权利

……外侨应享有固有的生命权、法律保护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他们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处罚；他们亦不应被迫为奴隶或被强迫役使。外侨享有充分的自由权利和人身安全。他们如果被合法地剥夺了自由，应该获得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身尊严应受尊重。外侨不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被监禁。他们有权自由迁徙、自由选择住所；他们有权自由离境。外侨在法院和法庭内享有平等待遇，并且有权在依法设立的公正、超然的主管法庭中就任何刑事控诉或法律诉讼的权利和义务的确定问题进行公正的、公开的审讯。外侨不应受到溯及既往的刑事立法的拘束，并且有权在法律上获得确认。他们的隐私权、家庭、住宅或通信均不受任何任意或非法妨碍。他们有权享有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并且有权保有意见和表达其意见。外侨有权进行和平集会和结社。他们达到适婚年龄时可以结婚。他们的子女有权享有依未成年人资格所应享有的各种保护。如果外侨属于第27条所规定的少数者，他们应有权同其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他们自己的文化并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及使用自己的语文。外侨有权享有平等的法律保障。在适用这些权利方面，不应该区分外侨和公民。只有按照本公约合法实施的限制规定才能够限制外侨的这些权利。

资料来源：关于《公约》之外侨地位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5(1986)号一般性意见第7段。

特定的脆弱性。在贩运方面，相关群体包括妇女、儿童、移民和移民工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残疾人。有时候，某个群体的成员尤其容易成为贩运行为的目标。例如，儿童可能会遭受以性剥削、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或乞讨等与其年龄相关之目的贩运行为。残疾人也可能成为以某些形式剥削劳工或乞讨为目的而遭受贩运的目标。妇女和女童被贩运后往往会遭遇具有剥削性质的卖淫和性旅游以及佣工和服务行业内强迫劳工等针对特定性别的剥削情形。她们还遭受特定性别的伤害形式和被贩运的后果(例如，强奸、强迫婚姻、意外或强迫怀孕、强迫终止妊娠以及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

属于容易遭受贩运的某些特定群体的仆人可以主张不同或额外的权利。例如，在涉及查明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者的身份并确保其近期和较长时间内人身安全和福祉时，国际人权法对国家规定了重要的额外责任。该核心规则源于《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义务：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第三条)。换句话说，国家不能认为与移民管制或社会治安相关的问题优先于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者的最大利益。另外，因为该《公约》适用于一国管辖或控制之下的所有儿童，不属于公民的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者有权享有完全与国民相同的保护，包括与保护其隐私以及身心不受侵害相关的权利。其他条约也进一步说明了这些权利。例如，与《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一样，《打击贩运议定书》也要求采取某些与儿童受害者有关的特殊措施。

C. 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重要性

虽然人权与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是显然的，但未必就能得出人权自然会成为应对贩运问题的核心的结论。例如，越境贩运人口可能被作为一个移民问题来对待，而对待人权问题只是一个事后的想法。各国还有可能主要将贩运人口行为作为一种犯罪或社会治安问题。在过去十年里，国际社会已经围绕需要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来解决

贩运问题达成共识。例如，与包括一些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内的很多相关人权机制一样，联合国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均倡导采取这种做法。

从实践方面来讲，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意味着什么？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是解决贩运人口等现象的一种概念框架，从规范方面来看，该框架是基于国际人权标准，但从行动方面来看，其目的在于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这种做法需要分析在整个贩运周期侵犯人权的方式以及会员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负有的义务。这种做法力求查明和纠正助长人口贩运、任凭贩运者逍遥法外以及拒不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歧视性做法和不公正的权力分配。

若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解决贩运问题的所有对策都要源于国际人权法确立的权利和义务。在发展等其他领域内制定和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学到的经验教训为我们了解这种做法的主要特征以及如何用它来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提供了重要见解。可从这些经验中汲取的要点如下：

- 制定政策和方案的主要目标应是促进和保护各种权利；
- 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确定权利持有人(例如，被贩运者、面临被贩运危险的个人、因与贩运相关的犯罪而被指控或被定罪的个人)、其应享有的权利和相应的义务承担人(通常是国家)及其义务。这种做法意在加强权利持有人获得其权利以及义务持有人履行其义务的能力；以及
- 所有阶段的所有对策都应以源于国际人权法的核心原因和标准(例如，平等和不歧视、所有权利的普遍性及法治等)为指导。

以下部分明确说明了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近期的事态发展如何帮助说明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解决贩运人口问题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

三. 国家在解决贩运问题上肩负的义务是什么？

权利和义务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家肩负源于国际法的义务。不过，虽然本概况介绍特别侧重于这一方面，但必须牢记个人和法人等私人实体也可能肩负法律义务。

A. 义务的来源

条约是各国对解决贩运人口负有义务的主要来源。如果成为某一条约的缔约方，意味着国家承诺履行国际法的约束性义务，并且承诺确保其本国立法、政策或实践符合条约要求，并且与条约标准保持一致。这些义务可在拥有适当管辖权的国际法院和法庭执行，比如，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或欧洲人权法院，并且可以根据国内法律的规定在国内法院执行。

因为贩运人口是一个可从不同角度考虑的复杂问题，所以关系到很多条约。例如，处理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强迫劳工、童工、妇女权利、儿童权利、移民工人和残疾人问题的条约，还有处理公民、文化、经济、政治或社会权利问题的条约，这些都适用于贩运人口问题。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一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主要犯罪控制条约也涉及到贩运人口问题。这些条约是对专门只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条约的补充。

在确定应对贩运问题具体需要采取何种对策时，也可能涉及到国际法庭的习惯、一般原则和裁决等其他公认的国际法来源。禁止奴役被普遍认为属于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不管它们事实上是否加入专门禁止奴役的一项或多项条约。作为一项一般法律原则，如果是所有法系共同拥有的主要法律制度，那它就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与贩运人口问题相关的一般法律原则是，被迫实施犯罪的，不应对该犯罪负有责任。*Rantsev*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联邦案就是帮助确立有关贩运人口问题国际法律框架的国际法庭判决的一个例子，该裁决由欧洲人权法院于2009年做出。

特别涉及贩运人口问题的条约及其他文书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下称“打击贩运议定书”)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

2000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005年《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下称“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

2000年《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五条和2011年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以及保护其受害者的第2011/36/EU号指令

2002年《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为卖淫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公约》

最后，还必须考虑很多与贩运人口问题有关但严格意义上不属于法律的文书，这一点也很重要。其中包括《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问题原则和准则》；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印发的打击贩运儿童准则和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印发的关于贩运和庇护问题的准则；联合国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等国际人权机制的调查结论和报告；以及国家之间关于被贩运者的遣返和融入社会等问题的非条约协定。

这些各式各样的“软性法律”并未直接赋予国家任何义务，也未赋予个人或团体任何权利。因此，对于国际法的完整性而言，其法律权重不应被夸大，这一点非常重要。不过，有些软性法律文书可以通过帮助查明或证实某种特定法律趋势或甚至通过为制定与贩运问题某个特定方面有关的习惯国际法做出贡献等方式成为国际法律框架的组成部分。软性法律也可为载于条约的较普遍法律规范的实质内容提供深刻的见解。例如，《打击贩运议定书》要求各国采取措

施，为贩运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获取补救的途径。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以及联合国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等软性法律材料是确定各国需要采取行动以履行这种特定义务的主要资源。

与贩运人口问题有关的一些重要非条约文书

《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下称“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下称“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

《儿童基金会关于保护贩运行为儿童受害人的准则》(“儿童基金会准则”)

《针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刑事司法对策：东盟从业者准则》

《难民署国际保护准则：1951年〈公约〉第一条A款第(2)项和(或)其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适用于贩运行为受害人和面临被贩运风险者》(下称“难民署打击贩运准则”)

B. 了解国家解决贩运问题的责任

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对与贩运人口行为相关的伤害负有责任？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它决定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来预防或应对贩运人口问题。有时候，一些国家可能不愿承担对贩运人口及其伴随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责任。例如，它们可能会辩解说，主要过错是由罪犯个人实施的，而不是由国家实施。它们还可能会声称已经尽力预防这种行为造成的伤害。

一般来说，因为贩运人口行为及其相关法律框架的复杂性而难以确定国家的责任，尽管如此，国家还是应该对其自身违反包括人权法在内国际法义务的行为或不作为负责。另外，在其能够建立影响某种更积极的替代性结果的能力时，国家一般无法避免其对个人行为的责任。在此情况下，责任来源不是行为本身，而是国家未能根据常见于条约之中的规定标准采取预防或应对措施。

C. 确定、保护和支助贩运受害者的义务

在过去十年里，在澄清贩运行为受害人的保护和支助权利以及国家的相应义务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虽然仍有一些领域尚未解决，但已围绕若干核心义务达成普遍一致意见，所有义务都首先基于确定贩运行为受害人的一般责任。这些义务中包括：提供直接保护和支助；提供包括临时住所在内的法律援助；以及不宣布受害人有罪。

确定受害人

贩运行为的受害人身份往往没有被确定，因此，也完全看不到谁是这一行为的受害人。当官方注意到贩运行为的受害人时，他们可能被错误地定为非法移民或被偷运的移民。这一点非常重要，正如在《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中所解释的，“不能正确地确认被贩运者很可能造成对其权利的进一步剥夺”（准则2）。如果被贩运者根本没有被确定身份，或被错误地定为罪犯或非法移民或被偷运的移民，则这将直接影响此人能否行使其有权享有的各项权利的能力。简而言之，未能迅速和准确地确定贩运受害人的身份将致使给予此人的各项权利没有任何意义。

所有对受害人保护和支助做出规定的法律文书都暗含了确定贩运受害人身份的义务。《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确定了为确保迅速和准确地确定贩运受害人身份而应采取的各种实际措施。其中包括编写可用于支持确定贩运受害人身份的准则和程序等确定身份的书面工具；以及对相关官员(参与侦查、拘留、接收和处理非法移民的警察、边防人员、移民官员等)进行有关准确确定及正确适用商定准则和程序的培训。

提供直接保护和支助

摆脱贩运者的受害人往往发现自己处于极大不安全和脆弱情形之中。他们不仅可能受到身体伤害，而且还有可能受到身体和(或)情感创伤。他们可能害怕报复。他们可能拥有的生存手段很少(如有)。不幸的是，贩运受害人遭受的伤害未必会在当局注意到他们的时候停止。公职人员们对他们的错误待遇可能会导致剥削情形的持

续或出现新的剥削。已经对受害人造成的伤害可能会因为未能给予医疗及其他形式的支助或因为不愿或不能将给予这种支助与配合受害人的义务联系起来而加剧。

受害人所在国家有责任为其提供直接保护和支助。这种责任应在国家知道或应该知道其管辖权范围内的某个人属于贩运行为受害人时行使。这一原则适用于其领土上出现受害人的所有国家。它还适用于所有被贩运者，无论是国内贩运行为的受害人，还是跨国贩运行为的受害人。

该国的第一且最直接的义务是确保防止受害人遭受进一步的剥削和伤害，防止遭受已经对其进行剥削的人以及任何其他人的剥削和伤害。这在实践中的含义将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形。在本概况介绍各个要点中讨论的适当注意的标准当然需要各国为此采取合理的措施。在大多数情况下，合理的防止伤害需要：

- 让被贩运者从剥削场所搬到安全场所；
- 注意被贩运者的立即医疗需求；
- 评估被贩运者是否处于特殊恐吓或报复风险。

虽然防止进一步伤害的直接义务当然与受害人有关，但它也可能适用于其他可能潜在受到贩运人及其同伙伤害或恐吓的人。除了受害

消除伤害风险的义务

在近期的一项判决中，欧洲人权法院申明，如果国家主管当局意识到或应该意识到贩运风险，未能在其权利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使面临风险的摆脱危险情形或危险的，属于侵犯此人的权利。

资料来源：*Rantsev*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联邦案，第25965/04号申请，2010年1月7日的判决，第286段。

人之外，这一名单中可能包括举报人、证人、为被贩运者提供支助服务者以及家庭成员。

隐私权是防止受害人遭受进一步伤害的一个重要方面。未能保护隐私可能会增加受害人遭受恐吓和报复的危险。可能造成对受害人的羞辱和伤害，影响到他们的康复。下文文本框中列出了与保护贩运受害人的隐私权有关的主

要条款。这些条款证实，保护隐私应该适用于所有被贩运者，除非有合理理由证明明确需被贩运者的参与，比如，考虑被指控者享受公平审判的权利等。

隐私权

不应公开披露贩运活动受害人的身份，应尽可能尊重和保护其隐私，同时还要考虑到所有被告人有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

《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准则6

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本国法律尽量”保护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的隐私和身份。

《打击贩运议定书》，第6条

缔约国必须“保护受害人的私生活及其身份”。

《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第11条

被贩运者所在国家还必须为被贩运者提供适当满足至少其直接需求的身心关怀。重要的是，提供此种关怀已被公认属于没有商量余地的受害人应享权利：这种权利应该得到承认和落实，不管被贩运者的身份如何，也不管其是否愿意配合刑事司法当局。人们日益认识到，在此方面，将提供保护和支助与受害人合作分开是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基本组成部分。

国家对贩运受害人提供关怀和支助的义务的范围和性质取决于很多因素，因为此种支助的法律依

据非常广。例如，《打击贩运议定书》列出了缔约国必须考虑实施的各种支助措施(第6条)。《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详细列明了各国义务采取的若干非常具体的措施(第10至第17条)。在此领域，人权法是另一个重要的义务来源。例如，如果贩运受害人当时是一个儿童，则在做出支助决策时必须以“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总原则为指导(见上文)。根据《关于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基本原则》，作为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被贩运者有权受到人道对待并尊重其尊严和人权，并且享有得以采取措施以确保其福祉和避免受到二次伤害的权利(第10款)。

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要求在提供关怀和支助时既要让被提供者知情，而且不能采取强制措施。例如，应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关于其应享权利的信息，以便他们能够对怎么做做出知情决定。如上所讨论的，在提供关怀和支助时不应该以配合刑事司法当局为条件。受害人也应能拒绝接受关怀和支助。不应强迫他们接受或接收援助。

在提供支助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

在医疗保健和咨询方面，“不应要求被贩运者必须接受此种任何支助和援助，不得要求他们必须接受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各种疾病检测”。

《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准则6

在《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规定的所有援助措施方面，缔约国必须确保相关服务“是在相互同意和知情的基础上提供，适当考虑到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员的特殊需求以及儿童在住所、教育和适当卫生保健方面的权利。”

《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第12条

法律援助和参与

被贩运者应在针对其剥削者的法律诉讼中发挥重要作用且拥有合法权益。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解决贩运人口问题要求应尽一切努力确定受害人能够自由、安全且在掌握全部信息的基础上参与法律诉讼。受害人可采取不同形式参与法律诉讼。作为审判工作的一部分，遭受贩运者可通过提供书面陈述或亲自出庭的方式提供对其剥削人不利的证据。还可要求他们提供关于犯罪影响的受害人陈述，该陈述可以成为宣判听证会的组成部分。在针对其贩运者的民事诉讼中，被贩运者可以是申诉人和(或)证人。即使被贩运者不愿或无法作证，那他们也在法律诉讼中拥有合法权益。

参与(潜在参与)法律诉讼的贩运行为受害人拥有必须予以满足的需求和脆弱性。除了针对所有被贩运者规定且在上文讨论的保护、援助和支助义务之外，由此产生的义务也是对这些义务的一种补充。例如：

- 应该以被贩运者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其提供与任何法院或行政诉讼有关的法律及其他援助。其中应包括让受害人了解诉讼的范围、时间安排和进度以及其案件的结果。
- 被贩运者有权出庭并有权在任何法律诉讼期间表达其意见。

作为犯罪受害人和作为证人的被贩运者

应通过下述方法，促进司法和行政程序来满足受害人的需要：

(a) 让受害人了解它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涉及严重罪行和他们要求了解此种情况时尤其如此；

(b) 让受害人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而不损及被告并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c) 在整个法律过程中向受害人提供适当的援助；

(d) 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受害人的不便，必要时保护其隐私，并确保他们及其家属和为他们作证的证人的安全而不受威吓和报复；

(e) 在处理案件和执行给予受害人赔偿的命令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资料来源：《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6段。

总之，应该给予被贩运者考虑其合法选择的真正机会。这至少要求以能够使其做出知情选择的类型和方式提供信息。如果被贩运者参与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形式的法律行动，他们有权在此过程中发挥有实际意义的作用并有权在其参与期间获得保护和支助。

临时居留证和思考期

非法进入某个国家的贩运受害人因其拥有的法律地位而面临特殊的危险和脆弱性。例如，他们可能无法获取住房和工作机会等重要生存和支助来源。他们可能遭受进一步的剥削以及恐吓和报复。他们面临的危险可能会阻碍他们有效和切实参与针对其贩运者的法律诉讼。如果不让其身份合法化，受害人也有可能面临被移民部门或庇护所拘留。另外，他们也有可能随时被驱逐出境。

在实践中，人们注意到，贩运行为受害人的身份可因多种原因且以多种方式而被合法化，例如通过：

-
- 给予“思考和康复期”，在此期间，为其提供无条件支助，目的在于为受害人提供时间和空间就其选择做出决定，包括他们是否配合刑事司法机关起诉其剥削人；
 - 给予“与针对贩运者的(通常是刑事)诉讼联系在一起的临时居留证”；此种签证通常需要受害人合作，并且在法律诉讼完成后立即终止；以及
 - 给予“出于社会或人道主义原因的临时居留证”，例如，此种居留证可能与尊重不驱回原则(下文进一步讨论)、无法保证安全回返和再贩运风险有关。

以下见于国际和区域文书的重要原则和义务与考虑是否应给予贩运行为受害人以临时居留权有关：

- 受害人参与针对其贩运者的法律诉讼以及在诉讼期间留在国内的权利；
- 受害人受到保护以防止进一步伤害的权利；
- 受害人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 国家在受害人面临严重伤害风险时不将其遣送回国的义务，包括恐吓、报复和再贩运风险；以及
- 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人的特殊权利，包括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的义务。

被贩运者非罪化

在过境国或目的国，被贩运者经常因非法入境、非法工作或参与卖淫等违法活动而遭受逮捕、拘留、指控甚至起诉。例如，他们可能没有适当的移民或工作文件；他们的身份文件可能是伪造的，或者被人拿走；以及卖淫、皮条客或乞讨活动等要求被贩运者从事的、具有剥削性质的活动在目的国家可能属于非法行为。通常情况下，被贩运者会被宣布有罪，即使受害人似乎显然不愿意参与非法行为。此种刑事定罪往往与未能正确查明受害人的身份联系在一起。

换句话说，被贩运者被拘留以及随后被指控，不是作为贩运行为的受害人，而是作为被偷运或非法移民或无证工人。有时候，原籍国会受害人在回国之后直接宣布其有罪，对其非法或擅自出境予以处罚。

对贩运行为受害人的刑事定罪和拘留是重要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往往与国家同时或随后不能为受害人提供依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其应合法享有的权利联系在一起。例如，刑事定罪一般会导致外国受害人遭受驱逐出境，从而拒绝他们参与法律诉讼或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国际社会日益形成一致意见，用《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的话来说，“被贩运者[不应]因为作为被贩运者的直接后果而以违反移民法律或以其参与的活动为由而遭受到起诉”(准则2)。例如，《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要求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为受害人提供不因其参与违法行为而对其实施处罚的可能性，如果他们是被迫参与”(第26条)。虽然《打击贩运议定书》未对起诉与地位相关的犯罪做出明确规定，但为有效落实该议定书提出建议而设立的机构已经申明，“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考虑就被贩运者直接由于其处境而实施的或被迫实施的非法行为对被贩运者不予惩罚或不予起诉”³ 人权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也证实了非罪化原则的重要性。

不羁押被贩运者

将贩运行为受害人羁押在公共或私营机构并非少见，甚至是长期羁押。在这方面，“羁押”一词采用的是其在国际法中的公认含义：“所有被剥夺人身自由的情形，由于被宣判犯有某项罪行而失去人身自由的除外”。因此，它可能涵盖贩运行为受害人被关在监狱、警察局、移民拘留所、庇护所、儿童福利院和医院的各种情形。

就贩运而言，羁押大多发生在以下时候：

- 未正确查明受害人的身份且在驱逐出境之前以非法/无证移民予以羁押的；

³ CTOC/COP/WG.4/2009/2, 第12段。

-
- 正确查明受害人的身份但不愿或无法配合刑事调查(或其配合被认为无效的)且在驱逐出境之前被送往移民拘留所的;
 - 正确或不正确查明受害人身份, 因参与卖淫或擅自工作等非法活动而被羁押的;
 - 正确查明受害人的身份且被关在庇护所或其他福利机构使其无法离开的。提供这种形式羁押的常见理由是需要提供庇护所和支助; 需要防止受害人遭受进一步伤害; 以及需要确保其配合调查和起诉贩运者。

国际法和政策支持以下关于羁押贩运受害人的结论。

首先, 常规羁押始终是非法的。在评估羁押受害人的合法性或其他方面时, 必须区分通常以及作为一项政策、法律或实践而采用的“常规羁押”与“个案羁押”之间的区别。采取常规羁押方式将贩运行为受害人或受害嫌疑人关押在公共拘留所或公共/私人庇护所违反了若干国际法基本原则。在有些情况下, 它违反了行动自由的权利, 在多数(如果不是所有)情况下, 它违反了禁止非法剥夺自由和任意拘留的权利。国际法绝对禁止对受害人实施歧视性拘留, 包括与受害人的性别联系在一起的拘留。例如, 将妇女和女童关押在庇护所的常规羁押做法明确具有歧视性, 因此, 也是非法的。对被贩运儿童实施常规羁押也直接违背国际法, 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

其次, 个别羁押案件可根据必要性、合法性和比例性予以辩护。国家可能以刑事司法迫切性、社会治安要求或受害人安全需要等为由对受害人羁押案件进行逐案成功辩护。在评估此种权利主张时应采用国际公认的必要性、合法性和比例性原则。只有在羁押是不得已的办法且是为了应对受害人个人安全所面临的可信和具体的威胁时, 它们才最有可能支持对合法羁押的主张。即便如此, 也应该采取各种保护措施, 以确保被羁押者的权利受到尊重和保护。此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确定其持续合法性和必要性的情形以及质疑该羁押行为的可执行权利的司法监督。

再者，国际法要求所有对儿童实施羁押的个案都要有特殊理由和保护。羁押部门必须能够证明羁押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针对每一个和所有案件，还必须能够证明没有合理的可用替代办法。在有合理理由实施羁押的所有情况中必须采取包括司法或行政监督和挑战权在内的具体保护措施。

针对被贩运儿童的特殊措施：查明身份

国际法要求应该给予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人以特殊保护和支助措施。这些措施的性质一般会反映在支助和保护儿童时面临的特殊挑战。例如，在查明身份方面，必须认识到并非贩运行为的所有儿童受害人都以儿童身份出现。他们可能貌似已经年满18周岁或以上。他们的护照可能已被销毁或被人拿走。他们可能携带虚报年龄的假身份证件。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可能会在其年龄上说谎，因为他们的剥削者告诉他们这么说。他们可能会因为害怕被送进教养院或被送回家而说谎。人们日益相信对儿童年龄的推定。按照此种推定，可能是儿童的受害人会被作为儿童对待，除非或直到做出其他决定。它消除了一些不然会使查明儿童受害人身份复杂化的特殊或额外困难。

年龄推定与身份推定联系在一起，可能是贩运行为受害人的儿童被推定是受害人，除非且直到做出其他决定。

关于应为确保迅速和准确查明儿童受害人身份而制定的法律、制度和程序，《儿童基金会准则》提供了重要指导：

- 各国应为迅速查明儿童受害人的身份制定有效的程序，包括在入境口岸及其他地点查明儿童受害人身份的程序；
- 应为相关机构与个人共享信息做出努力，以确保尽早查明儿童的身份并给予帮助；以及
- 如果获悉或怀疑儿童遭到剥削或贩运或面临遭受剥削或贩运风险，社会福利、卫生或教育主管部门应与相关执法部门联系。

查明儿童受害人的身份：年龄推定

“如果受害人的年龄不确定，且有理由相信受害人为儿童，缔约国可在其国内法允许范围内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将受害人作为儿童对待，直到其年龄得到证实”。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立法指南》，第65段

有理由相信受害人是儿童，且对其年龄不确定的，缔约国应推定受害人是儿童。对于被推定是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人的个人，应根据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对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第10条，《欧洲委员会对该公约的解释报告》，第136段

受害人的年龄不确定且有理由相信受害人为儿童的，应推定受害人是儿童。在核实受害人的年龄之前，应将受害人作为儿童对待，且应给予其所有规定的特殊保护和措施。

《儿童基金会准则》，准则3.2

针对被贩运儿童的特殊措施：保护和支助

国际法明确规定，在做出或采取影响儿童受害人的一切决定或行动时，儿童受害人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规定，应为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人提供适当的援助和保护，并充分考虑其特殊权利和需求(准则8)。根据上述推定，所有被甄别或被合理推定属于贩运行为为受害人且被甄别或被合理推定属于18周岁以下的人均有权享有这一较高标准的保护和支助。

适当的援助和保护将包括提供人身安全、食品和安全庇护所等直接支助。还将包括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的卫生保健、咨询和社会服务。这些服务应适合儿童的年龄及一切特殊需求，并且还适合儿童的性别、族裔或文化特性。

与保护和支助被贩运儿童有关的主要原则和应享权利

- 不应以任何方式宣布被贩运儿童有罪，他们也不应对起诉任何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负有责任；
- 绝不应将儿童关进警察局拘留所、监狱或儿童特别拘留中心等执法机构的拘留所中。与拘留儿童有关的一切决定均应逐案做出且将符合其最大利益。在任何情况下，对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人的任何拘留均应尽可能时间最短且应接受独立监督和审查。
- 作为一项权利，应向被贩运儿童提供关怀和支助。绝不应以他们配合刑事司法机构为条件。
- 不应威吓儿童接受关怀和保护，包括医疗援助和检测，除非能够逐案证明这么做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 在一国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内的每一名儿童均有权享有平等关怀和保护。这意味着贩运行为的非国民儿童受害人与国民或常住儿童一样享有同等权利。
- 应该尊重并适当考虑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人的意见，并且应该向其提供与其所处境遇和应享权利有关的信息。
- 不得任意干涉儿童的隐私。国家应确保不公开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人的身份或允许查明身份的细节，在特殊情况下的除外。
- 国家应为已查明身份或(或推定的)贩运行为儿童受害人的法律监护人、组织或主管部门的代表权做出规定，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仍是一切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确保提供一切必要援助、支持和保护；在与刑事司法当局接触时在场；便于分派适当服务；以及协助查明身份及执行持久解决办法。
- 应采取措施，协助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安全和切实参与各种法庭程序。其中可能包括法律地位的合法化；提供信息、法律援助和法律代理；以及采取措施以尽量减少此种参与可能造成的一切伤害，例如，通过提供替代直接作证的办法。

资料来源：《儿童权利公约》、《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和《儿童基金会准则》。

D. 与被贩运者回返有关的义务

除了被捕和被拘留之外，被贩运者通常会被驱逐出过境国或目的国。对于受害人来说，遣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可能会产生严重后果：他们可能会因擅自出境或其他所谓犯罪而遭受当局的处罚；他们可能面临社会孤立或污名化，并且可能遭到其家庭和社会的排斥；他们可能会遭受贩运者的暴力和威吓，特别是如果他们与刑事司法机构合作或欠钱无法偿还。被迫遣返的受害人极有可能面临再次贩运的风险，特别是在没有帮助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的情况下。

安全且最好是自愿回返

国际法支持对被贩运者实施一定标准的“安全且最好是自愿回返”，并对目的国和原籍国规定了很多额外的重要义务。

提供安全且尽可能自愿回返的义务意味着遣返国将开展回返前风险评估。这对儿童特别重要。此种评估最好应逐个进行并且应知道每

关于被贩运回返的条约规定

- 缔约国在实施回返时“适当考虑回返者的安全以及所有[相关]法律诉讼的情况”(《打击贩运议定书》)或“适当考虑回返者的权利、安全和尊严以及所有[相关]法律诉讼的情况”(《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
- 目的国确保此种回返“最好应是自愿的”(《打击贩运议定书》、《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
- 目的国接受被贩运国民或居民的回返，“不得当或不合理拖延”且“适当考虑回返者的安全”(《打击贩运议定书》)或提供便利并接受被贩运国民或居民并适当考虑回返者的“权利、安全和尊严”且“不得当或不合理拖延”(《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
- 原籍国配合回返，包括通过核实受害人的国籍或住所以及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打击贩运议定书》、《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
- 缔约国“防止贩运行为的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遭受再次伤害”(《打击贩运议定书》)。
- 目的国不应遣回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如果在进行风险和安全性评估之后有迹象表明回返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

个个案的特殊情况。受害人被贩运的方式、他们配合起诉其剥削者的程度、他们是否欠贩运者钱、他们的年龄、他们的性别及其家庭情况、以及回返国提供有效保护的能力都是考虑是否可以提供安全回返时应予以考虑的重要因素。关于回返的决定不得基于政府、政府间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无法核实或高度普遍化的情况报告，这一点非常重要。

应享有的回返权利

国际人权法明确规定，贩运行为的所有受害人、儿童以及成人，不是所在国居民的，享有返回其原籍国的权利。该权利使原籍国有义务接收其回返国民，不得当或不适合地拖延。这可能要求原籍国迅速核实受害人是否确实是其国民，或是否拥有永久居留权，如果是，确保该个人拥有前往以及再次进入其领土所需的各项文件。

返回权还意味着受害人所在国有义务允许那些希望回返的人返回，同样不得当或不合理拖延。将被贩运者羁押在庇护所、监狱或移民拘留所是可能干扰返回权的一种方式。迫使受害人在长时间刑事诉讼期内留下来也可能会构成干扰回返权。就每一个案而言，阻止回返的国家必须能够说明其行动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是任意或不合理的行为。同样，儿童的最大利益也是主要考虑因素。

正当程序和不驱回原则

被贩运者的回返不得侵犯其既有权利(另见下文H部分)。其中包括正当程序的权利。非有效自愿遣返相当于被一国驱逐。国际人权法拒绝任意驱逐；对于在一国境内合法存在的所有非公民，国家只能根据法律规定进行驱逐。合法存在的非公民有权提出其为什么不应被驱逐的理由且主管当局必须对这些理由进行审查。

对于非法进入国内的被贩运者，防止驱逐的实质性和程序保证不太明确，各国在决定是否以及何时驱逐非法移民时一般保留相当程度

的酌处权。不过，一项最重要的保护涉及到不驱回原则，该原则可能适用于所有非公民。根据这一原则，回国后可能面临迫害或虐待的严重危险的，国家不得将其驱回。国际法对这一原则做出了充分规定，在采取措施解决贩运问题方面保护这一原则的重要性也得到了普遍认可。人权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法院也证实有可能遭遇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回返违背国际法。

传统上，禁止驱回原则一般涉及到来自国家或其机构的迫害风险。最近，人们有了一些认识，即禁止驳回也可能适用于害怕来自非国家行为者的迫害且相关国家无法提供适当或有效保护的某些情况。如果原籍国无法提供针对犯罪集团的报复或再贩运等方面的保护，就很有可能在贩运方面出现这种情况。

在法律诉讼期间留下来的权利

正如在上文C节所讨论的，包括《打击贩运议定书》和《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在内的国际条约法使目的国有义务在开展回返工作时适当考虑被贩运者在所有相关法律诉讼的地位。因此，各国应小心确保被贩运的回返不损害涉及到他们的任何法律诉讼的启动和(或)顺利完成。

此种诉讼包括与赔偿有关的诉讼。被贩运者在寻求补救所在地国家的存在往往是此人获得补救行动的一项实际(有时也是一项法律)要求。在有些国家，在刑事诉讼结束之前，要求获得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无法开始。未考虑到受害人的补救权的遣返肯定会阻碍自由和有效行使补救权。起码应该推迟驱逐出境，与此同时，应给予受害人法律身份的临时合法化，直到受害人能够参加相关法律诉讼为止。

遣返的替代方案

在有些案件中，将受害人遣返到原籍国(甚至在较长期内)不是首选行动方案。这可能是由于受害人在安全和保障方面面临持续风险。

也可能是由于涉及到受害人的健康或受害人已在目的国建立起来的各种联系和关系等人道主义原因。虽然《打击贩运议定书》未直接涉及这一问题，但其他法律和政策文书并未通过认可临时签证甚至永久居留的可能性自动推定遣返是贩运事件的直接或甚至最终结果。

各国在这方面的义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情况。例如，如果回返对受害人和(或)受害人的家庭构成不可接受的风险，则各国可能必须提供遣返的替代方案。在涉及到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人时，如果回返原籍国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则就地融入社会或融入第三国可能提供持久解决方案。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孤身和失散儿童在原籍国以外的待遇问题的第6(2005)号一般性意见中申明，如果会产生“合理的风险”致使回返违反该儿童基本人权，则遣返不是一种备选方案。

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

支持重新融入社会是安全遣返的一个关键方面。向贩运受害人提供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帮助会减少他们遭受再次贩运的可能。根据所提供支助的性质和质量，也可能会减少他们遭受恐吓、报复、社会排斥和污名化的脆弱性。因为被贩运者是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这一身份使他们有权在获得支持的情况下重新融入社会。与此同时，必须伴随尊重被遣返人员的权利，包括其隐私权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成功地重新融入社会需要遣返国与接收国之间开展合作。此种合作的重要性在各种区域条约以及关键国际和区域政策文件中得到认可。

E. 对贩运行为的补救

贩运行为的受害人往往长期遭受剥削，没有报酬，或报酬很少。他们可能遭受伤害或感染疾病，需要治疗。他们可能因其贩运经历而负债。虽然对贩运行为实施补救的情况仍然很少，但使之成为一种法律和实践可能性已成为一种明显趋势。例如，有些国家已明确授

予贩运行为受害人对其贩运者提起私人诉讼的权利，并且针对贩运者刑事判决中包括给予被贩运者强制性赔偿。还有一些国家给予受害人对其贩运者提出民事诉讼的权利，不管其国籍或移民身份如何。

提供补救的义务和获取补救的权利通常以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产生：

- 国家对违反国际法律义务负有责任(例如，禁止歧视、宣布贩运行为有罪的义务以及保护和支助贩运行为受害人的义务)；
- 如果国家未直接参与，但未能履行其阻止伤害行为发生和(或)采取适当应对措施的义务的(例如，未能调查和起诉贩运行为；未能采取措施以防止贩运行为发生)。

在这方面，《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明确规定，“作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被贩运者拥有获得充分和适当补救的国际法律权利”(准则9)。下文在涉及一般人权法、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妇女以及专门针对贩运行为的法律时对这一权利作了进一步的探讨。

对侵犯人权法行为实施补救的义务

第一章解释了贩运人口如何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多种侵犯人权行为。大多数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都要求各国为此种侵权行为提供获取补救的途径。一旦条约中存在某项补救权利，则未能提供此种补救本身就是对该条约的一种额外和独立违反。

直到最近，《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仍是唯一一个专门侧重于补救问题的国际文书，它具体地侧重于为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犯罪的受害人，并且在1985年获得大会通过。该《宣言》申明，在对待犯罪行为的受害人(包括贩运行为的受害人)时要有同情心，并且应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有权获得正义和公平待遇；司法和行政进程应响应他们的需求；伤害行为的责任人，包括国家在内，能够被视为负有责任的，应对受害人予以适当赔偿。它还申明，犯罪人无法给予充分赔偿的，国家应在受害人遭受严重伤害时(或在受害人死亡或失去行为能力时向其家庭)向其提供来自其他来源的赔偿。该《宣言》还鼓励设立用于赔偿受害人的国家基金。

《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于2005年获得大会通过，澄清了由国家实施或涉及国家的侵犯人权行为适用的补救和赔偿规则。它们确定了补偿的目的是要通过纠正侵权行为予以纠正的方式促进正义。它们证实，国家确保尊重和执行人权法的一般义务包括确保平等和有效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义务。它们还证实，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含最严重的贩运人口案件，对此种侵犯人权行为的补救包括诉诸司法的权利、对遭受的伤害予以补偿的权利以及获取侵犯人权行为和赔偿机制相关信息的权利。诉诸司法被看作包括在所有法律诉讼过程中保护受害人的隐私与安全，也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受害人能够切实行使其获得补救的权利。

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补救权

国际法和政策对国家有义务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做出了充分的规定。正如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遣返问题的专题报告(A/HRC/14/22)中所指出的，向遭受此种暴力行为的妇女提

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补救权问题做出规定的法律和政策文书

美国国家组织的《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1994年)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宣言》(1993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19(1992)号一般性建议

《北京行动纲要》(1995年)

《关于妇女和女童获得补救和赔偿权的内罗毕宣言》(2007年)。

供公正和有效补救的法律义务是此种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虽然贩运人口作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需补救的形式和程度取决于侵犯行为的性质和情形，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经明确说明，赔偿应与受害人受到的身心伤害以及侵权行为的严重性成比例。正如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上述报告中所指出的，其他国际人权机制也曾指出，在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补救方面会出现一些特殊问题和关切。

在贩运人口特定情境中的补救权

专门涉及贩运人口问题的条约及其他法律和非法律文书对补救权做出了规定。例如，《打击贩运议定书》要求缔约国确保本国的法律制度包括各项必要措施，使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可以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第6.6条)。《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要求缔约方应为受害人提供适当信息，包括他们可以用于获得赔偿的程序以及获取法律援助的途径(第15条)。该《公约》明确规定，受害人有权就其受到的实质性伤害和痛苦向被定罪的贩运者要求经济赔偿，并要求缔约方采取措施来保证给予受害人的赔偿。《公约》列举了可以履行这种义务的方式，包括通过设立旨在为受害人提供援助或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特殊基金或倡议。还指出了由被缴贩运人口所得供资的国家赔偿计划的可能性。

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及各种人权机制也多次证实了为贩运人口受害人提供有效和适当补救的义务。

补救的性质和形式

《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要求被贩运者拥有获得“充分和适当”补救的权利，且这一标准得到广泛认可。《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还就这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问题提出了一些有限指导，即在提及“公平和适当补救”时，它在性质上可能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补救，也可能“包括尽可能充分的复原手段”(准则9)。《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明确规定，补救或赔偿应与所遭受的伤害严重程度成比例(第15、第18和第20款)。

所需补救的形式和程度都取决于侵犯行为的性质和情形以及相关的首要义务(遭到违反以及首先引起补救权的规则)。不过，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国际法都规定补救的形式应反映且履行侵权国的义务，以便尽可能消除侵权行为的后果并恢复到发生前的原状。补救可能涉及以下一个或多个元素：

恢复原状包含旨在尽可能恢复侵权行为发生之前已经存在状况的各项物质、司法或其他措施。就贩运人口案件而言，为确保恢复原状

而采取的充分和适当行动包括：释放被羁押的受害人；承认合法身份和公民权；返还财产；以及安全返回居住地。

赔偿是最常见的补救形式，可补偿由具有国际性质的过错行为造成的损害，条件是此种损害可从经济角度进行评估且无法通过恢复原状形式予以补偿的。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充分和适当补救可能包括：应对侵权行为造成的身心伤害、失去机会、收入损失、精神损害、以及因侵权行为而发生的医疗、法律或其他费用给予的赔偿。

康复是一个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概念，该概念认识到需要确保人权遭受受害者拥有从法律角度和从更广泛的社会角度“得到恢复”的身份和地位。康复可能包括提供医疗和心理治疗以及法律和社会服务。贩运人口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必然需要各种支助服务。赔偿的康复元素将规定侵权国有义务提供此种服务。

满意和保证不再犯：满意是对未必能够从经济角度进行评估但可通过确保对受害人权利的侵害行为得到适当承认和处理的方式加以解决之伤害的一种补救。查明事实以及充分公开事实真相(只要不造成进一步伤害)就是旨在让受害人满意的具体补救例子。保证不再犯是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应给予再贩运危险及其所造成伤害的补救权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开展有效调查、起诉和制裁贩运者一样，安全返回、融入社会支助以及防止今后遭受贩运的措施也是其相关内容。就贩运妇女和女童而言，修改那些维持或助长容忍此种暴力行为的法律、社会和文化习俗是保证不再犯的一个重要方面。

确保获得补救

因为被贩运者经常缺乏关于获得补救的可能性和程序的信息，所以他们很少能够有效行使获得补救的权利。除了应根据刑事法律或民事法律提供的补救之外，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意味着国家应确保向受害人提供能够使其切实获得其应有赔偿或恢复原状的信息和援助。

《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就确保严重侵害人权行为为受害人诉诸司法所需采取的措施提供了详细且具体的指导，比如：

- 传播关于所有可能补救的信息；
- 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为受害人及其代表造成的不便；并防止非法干涉受害人的隐私，并确保其安全，防止他们在影响到其权益的司法、行政或其他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受到恐吓和报复；
- 向寻求司法正义的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以及
- 提供一切适当的法律、外交和领事手段，以确保受害人能够行使其获得补救的权利。

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实现获得补救的权利的一个补充且重要的前提条件是受害人在寻求补救所在地国家的存在(见上文D节)。

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提出了一套关于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基本原则草案(见以下文本框)。

关于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基本原则草案

1. 权利和义务

1. 被贩运者作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有权就所受到的伤害获得有效的补救。
2. 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在内的所有国家有义务向各自境内并受各自管辖的包括非公民在内的所有被贩运者就其所受到的伤害提供公平、充分和适当的补救，或促进其获得此类补救。
3.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获得赔偿的实质性权利和获得赔偿所必需的程序性权利。
4. 实质上，被贩运者应因其所受到的伤害，获得充分的赔偿，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抵偿和不再被贩运的保障。
5. 被贩运者应可诉诸于有能力且独立的机构，以便成功获得赔偿。至少需要向其提供：

(a) 有关其权利、可获得的赔偿和获得赔偿的机制是否存在及如何获得赔偿的信息；

(b) 在寻求补救过程中所必需的法律、医疗、心理、社会、行政及其他援助；

(c) 一段考虑和康复期，然后在被贩运者寻求补救时为其提供居留身份。

2. 实现获得补救的权利

6. 各国应：

(a) 确保具备充分的程序，以便迅速准确地识别被贩运者，并为可能与被贩运者接触的执法官员及其他机构成员提供充足的培训；

(b) 确保被贩运者不因任何原因，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包括其年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身份、职业或所受到的剥削类型等，在法律和实践中受到歧视性的待遇；

(c) 适当考虑被贩运者的个人情况，确保补救的重点是赋权于被贩运者和充分尊重其人权。各国应至少“不伤害”，并确保补救程序不损害被贩运者的权利及其身心安全。

恢复原状

7. 各国：

(a) 在提供恢复原状措施时，以被贩运者的最大利益为中心；

(b) 如果无法保障被贩运者安全返回其原籍国，或返回原籍国可能使其面临被迫害或被进一步侵犯人权的风险，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其最大利益，则应向被贩运者提供临时或永久居留许可，作为补救的一种方式；

(c) 有效地解决贩运问题的根源，以确保被贩运者不会再次陷入原先的处境，从而再次面临被贩运或被进一步侵犯人权的风险。

恢复

8. 各国应：

(a) 为被贩运者提供一个无条件的考虑和恢复期，其间为其提供身心和社会恢复所必需的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适当的住房、有关其境况和法定权利的咨询和信息；医疗、心理和物质援助；以及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

(b) 确保不将被贩运者在诉讼过程中进行合作作为其获得援助和其他福利的前提条件。

赔偿

9. 各国应：

(a) 确保具备法律、机制和程序，以便被贩运者在其愿意的情况下，能够：

- (一) 因与贩运相关的罪行——包括违反劳动法的行为——获得民事赔偿；
- (二) 确保刑事法庭命令犯下与贩运相关罪行向受害人提供赔偿；
- (三) 因所遭到的伤害和损害而获取国家赔偿。

(b) 解决被贩运者因其遭受的物质和非物质损害而获取赔偿的过程中所面临的共同障碍。为此，他们应确保：

- (一) 所有被贩运者，不论其移民地位或肇事者是否已被定罪，均享有获取赔偿的可依法执行的权利；
- (二) 被贩运者充分了解其法定权利，包括通过司法、劳动和行政程序，以其能够理解的语言和形式，及时获得补救的权利；
- (三) 向寻求补救措施的被贩运者，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提供必要的援助，包括社会援助、免费并合格的法律援助和代表，并在必要时为其提供合格的翻译；
- (四) 在刑事、民事、劳动或行政程序进行期间，允许被贩运者在其寻求补救的国家内合法居留，不得影响他们可能提出的将更永久的居留许可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要求；
- (五) 制定法律和程序，以支持没收贩运所得收益及人贩子的资产，并明确规定，这些收益和资产在一审时将被用于对被贩运者的赔偿，二审时被用来为被贩运者提供一般性补救；
- (六) 制定有效措施，以执行赔偿判决，包括外国法院的判决。

10. 在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遭受到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情况下，各国应考虑到司法程序可能对其造成心理伤害、耻辱和被社区家庭排斥的风险，因而采取各项措施，给予这些妇女和女童充分的保护，同时创造机会，通过非司法途径为其寻求补偿。

3. 被贩运的儿童

11. 各国应：

(a) 确保在向被贩运儿童提供补救的过程中，始终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量因素，并考虑到每个孩子的具体情况，包括其年龄、教养情况、种族、文化和语言背景以及保护需要；

(b) 尊重儿童就所有对其有影响的事务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为此，各国应向被贩运儿童有效地提供有关影响其利益的所有事务的信息，例如其境况、权利、可获得的服务以及家庭团聚和(或)遣返的程序；

(c) 采取措施，确保向从事被贩运儿童工作的人员提供充分而适当的培训，尤其是法律及心理培训，内容为涉及儿童的案件中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资料来源：《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乔伊·恩格齐·艾塞罗的报告》(A/HRC/17/35)，附件一。

F. 采取有效刑事司法对策的义务

贩运人口是一种犯罪，也是对人权的一种侵犯。国际法要求各国确保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应对贩运人口问题：以结束针对贩运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受害人获得司法正义的对策。

将贩运人口及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

未能将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未能充分履行其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以及防止未来发生贩运行为的义务。它们还未能按照适当注意所需标准提供能够使国家机构对贩运人口案件进行调查、起诉和判决的必要体系。正如在《打击贩运议定书》(第5条)中所列出且在很多其他法律和政策文书中证实的，国际法要求各国将贩运人口行为、其组成部分及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特殊程序也曾指出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既是采取有效的国家对策以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一种义务，也是这种对策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

将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有若干关键要素：

- **不依赖于任何跨国犯罪或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刑事定罪：**
每个国家都应在国内法中规定不依赖于其跨国性质或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贩运人口罪。

-
- **采用国际定义：**在打击贩运人口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需要国际社会对贩运人口问题有共同的理解，这一点反映在共同定义中。各国必须确保国内定义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例如，国内定义应认识到妇女、男人和儿童可能出于各种剥削目的而遭受贩运；应认识到贩运儿童犯罪的要件不同于贩运成人的犯罪要件；并且应明确规定受害人的同意不会改变犯罪者的刑事责任。
 - **贩运人口罪行的共犯关系和责任：**定为刑事犯罪表示犯罪者个人的刑事责任。组织、指导或作为实施贩运人口罪行的共犯以及企图实施此种犯罪也应被定为刑事犯罪。贩运人口的性质使贩运罪行的责任应同样适用于自然人和法人变得特别重要。在这方面，法人可为旅游、娱乐、接待、劳工招聘、收养和提供医疗服务等各种行业内运营的商业公司和社团。
 - **将相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将贩运人口行为的组成部分以及相关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日益得到人们的认可。其中包括与贩运人口行为最直接相关的侵犯人权法行为，比如，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债役、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和强迫婚姻等。将强奸、性侵害、身体攻击、洗钱和腐败等相关行为定为适当刑事犯罪可有助于支持采取强有力的刑事司法对策。
 - **将利用贩运行为受害人的服务定为刑事犯罪：**利用贩运行为受害人的服务是否应被定为刑事犯罪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虽然《打击贩运议定书》未涉及到这一问题，但《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要求其缔约国考虑将明知是贩运行为受害人时仍然使用其服务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19条)。这一问题将在探讨对贩运人口的需求时继续讨论(见下文G节)。
 - **刑事管辖权：**与行使刑事管辖权相关的规则确定了国家必须对特定情况主张其刑事司法管辖权的情形。就贩运人口案件而言，主要国际和区域条约对这些规则做出了规定。其目标是减少或消除贩运者在管辖权方面的安全避难所，所采取的

办法是确保犯罪的所有部分都能受到处罚，无论犯罪行为在哪里发生。另一个关切是如果有不止一个国家可能有理由主张管辖权，则要确保有协调机制。主要规则要求各国对贩运人口罪行行使管辖权：**(a)** 当犯罪行为是在其领土上或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上或在依据其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实施时(属地原则)；或**(b)** 当犯罪人出现在其领土上且因国籍或任何其他理由不对其实行引渡时(“引渡或起诉”原则)。

对贩运人口行为开展有效调查和起诉

贩运者及其同伙很少被逮捕、调查、起诉或定罪。正如前面所指出的，不仅很少查明贩运行为受害人的身份，而且往往将他们定为刑事犯罪。尽管他们是成功起诉的关键，但受害人很少能够以证人身份参与刑事司法进程。

《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明确宣布“根据国际法，各国负有责任作出尽职调查，预防贩运、调查和起诉贩运者……”(原则2)。这一义务适用于指控是否涉及国家官员或非国家行为者。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条约法支持这一标准。

如何衡量一个国家是否在认真对待其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案件的义务？最恶劣的情况一般是最容易确定的。在有可靠证据表明存在贩运人口问题时未将贩运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未能调查任何贩运人

在调查贩运人口案件方面的尽职调查义务

在Rantsev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联邦案中，欧洲人权法院确定《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对贩运人口案件展开调查。法院强调了需要充分和有效地进行此种调查：涉及贩运人口指控中从招募到剥削的所有方面。它还指出，这些主动义务适用于潜在参与贩运人口行为的各种国家，即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法院申明，各国必须“采取必要和适当措施，以便获得相关证据，无论是否在调查国境内”且“除了有义务对其境内发生的事件开展国内调查之外，成员国还有义务在跨境贩运人口案件中有效配合其他相关国家调查在其境外发生的事件”。

口案件的、未能保护任何受害人或未能起诉任何犯罪人的国家显然未能达到有关做出尽职调查的标准。在不太清楚的案件中，有必要评估是否采取措施以说明该国认真对待了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问题。

过去十年里的法律和政策发展证实，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行为的义务还需要注意以下方面：

- **如何对待和配合受害人：**有效起诉贩运行为需要受害人的配合。如果受害人在提出申诉时受到阻碍或阻止，则会对刑事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案件产生直接影响。
- **对刑事司法官员的培训、赋权和专业化：**对贩运人口问题的有效刑事司法应对需要有经过培训的合格官员。法律和政策方面的消息灵通人士证实，培训工作应采用立足人权的做法，旨在加强刑事司法官员保护受害人以及尊重和促进其权利的能力。除了接受技能和认识培训之外，还需要采取能够使刑事司法官员和机构适当和有效应对贩运人口犯罪的方式对这些官员和机构进行组织、赋权和资助。这可能需要例如提升特别专门的调查能力。
- **纳入性别观点：**国际和区域条约法注意到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对策之中的重要性，包括刑事司法对策。作为贩运人口及相关剥削行为的受害人之一，男人和男童被忽略。对他们造成的伤害可能被低估，而且刑事司法机构可能不太愿意调查和起诉此种案件。妇女和女童遭受贩运的方式往往具有其性别特殊性，而且产生的影响也可能具有性别特殊性。国家刑事司法机构未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可能会加剧对受害人造成的伤害，致使应对措施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受害人获得司法正义方面效率降低。
- **嫌疑人享有的权利和公平审判权：**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解决贩运人口问题需要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追究贩运者的责任绝不能以牺牲有关管辖司法行政的国际规则为代价。这

些规则要保证所有人都能受到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平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审理的权利。

- **处罚：**人们普遍认识到，处罚是国家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基本组成部分。国际法要求各国确保贩运人口罪行及相关侵犯人权行为应受到有效和成比例的处罚。处罚力度弱可能损害刑事司法工作，并且可能会因为未能向受害人提供应有保护而让他们感到失望。另一方面，强制性最低监禁期或死刑等严厉或过重的处罚可能又无法满足必要的人权和刑事司法标准。
- **资产的没收和处置：**贩运人口是一种利润丰厚且相对没有什么风险的犯罪。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贩运行为不会为其资助者、组织者和受益人带来回报。国际条约证实，国家有义务查扣和没收贩运资产，并确保其法律和制度对这一任务做出适当的规定。《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原则16和准则4.4)以及《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第23.3条)鼓励各国找到利用没收资产支助贩运行为受害人的办法。
- **国际合作：**国家执法部门之间的情报交流等非正式合作机制以及引渡和司法互助等法律工具都是消除贩运者安全避难所从而结束他们目前面临的大量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受害人获得司法正义的重要手段。国际法要求各国为开展此种合作提供便利，例如，通过规定贩运人口行为是一种可以引渡的犯罪以及通过遵守“引渡或起诉”原则。人权法还对开展此种合作的方式做出了限制。⁴

G. 防止贩运

就贩运人口而言，预防系指“采取积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贩运行为”。被确定为“预防”的政策和活动一般被视为涉及贩运行为根本原因的政策和活动。人们普遍认为它们涉及以下因素：(a) 增加受

⁴ 另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关于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开展国际法律合作的手册》(2010年)。

害人和潜在受害人的脆弱性的；(b) 产生或维持对被贩运者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的需求的；以及(c) 产生或维持贩运者及其同伴能够实施贩运人口行为而不受惩罚的环境的。

国际法证实，国家对防止发生贩运人口等国际不法行为负有一定责任。这一义务暗含的标准还是关于开展尽职调查的：国家必须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以防止特定事件的发生。在这方面，关于什么是“合理和必要”的决定需要考虑案件的实际情形以及相关情况，包括国家的能力。与联合国机构和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决议和政策文件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等“软性法律”来源一样，涉及贩运人口问题的关键条约也证实了预防义务。

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解决贩运人口问题可能会质疑或对采用某些常见预防策略实施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是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对策不应侵害既有权利(见下文H节)。下文将进一步探讨这一规则对预防贩运人口行为的实际含义。

通过解决容易遭受贩运的脆弱性问题进行预防

虽然我们对贩运行为的了解还很不全面，但显然某些因素能够使个人、社会群体或社区更容易遭受贩运及相关剥削行为。这些因素包括贫穷和不平等以及歧视和性别暴力等侵犯人权行为，所有这些因素都对形成限制个人的选择能力以及使之更容易被贩运者和剥削者加以利用的经济贫困和社会条件起到促进作用。他们往往对妇女、儿童、移民(特别是非法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已经缺乏能力和社会地位的群体产生不同且不相称的影响。

面对贩运的脆弱性可能是短期的，也可能是长期的，可能是特殊的，也可能是普遍的，可能是程序性、政治性、经济性的，也可能是结构性的。了解特殊脆弱性的性质可有助于确保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适当和有效。因缺乏对安全移民选择以及对贩卖人口相关危险信息的了解而导致的脆弱性就是一个短期特殊脆弱性的具体例子，这种脆弱性已经得到包括若干人权条约机构在内的一再确认。

这种脆弱性可通过旨在提高包括可能被贩运者在内潜在移民的认识的方式予以克服，同时还要为其提供有关避免落入贩运者之手的适当防范措施和建议。贫困和缺乏安全、合法和非剥削性移徙的途径会以极其复杂的方式增加人们的脆弱性，并且要求采取长期且比较全面的解决办法。

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解决贩运人口问题认识到，通过保障人权的方式增强个人的权能将会减少其遭受贩运和剥削的敏感性。此种做法需要我们考虑为什么一些人遭受而其他人没有遭受贩运的原因；为什么一些人愿意做出而其他人不愿做出危险的移民决定；为什么一些人比其他更容易遭受剥削且以不同方式遭受剥削。对易遭受贩运的脆弱性的了解应有助于采取现实、有效且尊重人权的预防措施。还应该有助于给予受害人更有效的治疗，比如，通过更好的知情支助措施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国家对通过克服脆弱性预防贩运及相关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法律义务。不过，对这在实践中到底意味着什么还没有充分的阐明。例如，《打击贩运议定书》要求缔约国“应采取或加强措施，……以减缓使人特别是使妇女和儿童易遭贩运之害的各种因素，例如贫困、不发达和缺乏平等机会等”（第9条第4款）。其母体文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也要求各国克服各种据信增加移民愿望以及由此导致增加贩运行为受害人脆弱性的负面社会和经济状况（第31条第7款）。这两项条约均着重强调需要开始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以期增进对贩运问题的了解，动员社会对打击贩运行动的支持，并为可能遭受贩运行为伤害的特定高危人群体和个人提供咨询意见和发出警告。《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也有类似的条款（第5至第6条）。

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联合国人权机构以及各种区域和国际政策文书都强调了克服易遭受贩运脆弱性的重要性。《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着重强调了降低脆弱性的特定措施，比如：为潜在移民提供准确信息；开展切合实际的宣传运动，让社会了解贩运问题；以及增加合法、有收益和非剥削性劳动移民的机会。

以下段落确定了在克服特定形式贩运相关脆弱性方面可能出现的一些问题。

与贫穷和不平等相关的脆弱性

贫穷对生活选择施加的限制可能导致个人冒险和做出与其生活及其未来相关的危险决定，如果他们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他们绝不会做出这样的决定。不平等是增加脆弱性的另一种因素。不平等可能涉及财富、收入和机会。国内和国家之间均存在可能对贩运行为产生影响的不平等。总而言之，贩运问题必然会涉及个人从相对不太富裕且收入和机会相对较少的区域和国家向更加富裕且收入和机会相对较多的区域和国家流动。

贫穷与面对贩运行为的脆弱性

人们普遍认为，原籍国经济和社会条件的改善以及解决极端贫困的措施的完善将是预防贩卖人口的最有效方式。在各种社会和经济举措中，增加针对可能成为贩运者主要目标的人群的培训和就业机会无疑会有助于防止发生贩卖人口行为。

资料来源：《欧洲委员会的解释报告》。

解决贫困和不平等必须成为各国的重中之重，并且必须成为代表各国及推动其权益的政府间组织的重中之重。虽然这是一个远远超出贩运人口问题本身的一个广泛且长期的目标，但在这个方向上有某些措施可以采取，以期专门解决贫困和不平等问题中与贩运人口问题最直接相关的方面。其中包括：更好的教育机会，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以及确保劳动者权利的法律和社会措施，包括能够使劳动者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最低工资。

与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的脆弱性

主要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均禁止基于种族、性别、语言、宗教、财产、血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或其他身份等若干原因的歧视。歧视可通过多种方式与贩运人口联系在一起。那些最有可能遭受贩运者(非法移民、无国籍者、非公民和寻求庇护者、少数群体的成员)特别容易遭受基于其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区分因素的歧视和

不容忍并非巧合。移民妇女和女童等某些群体容易遭受交叉和多重歧视。除了增加遭受贩运的风险之外，歧视性态度、观念和做法也会助长贩运需求的形成和发展。

在认可和适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种族和性别歧视也是致使一些人比他人更容易遭受贩运的一项关键因素。在这两种个案中，歧视的影响导致人们的生活选择越来越少且越来越贫穷。而缺乏真正的选择又致使妇女和女童比男人更容易遭受贩卖，使某些国籍和族裔的人们在某些情况(如果他们属于少数民族或如果他们生活贫困或生活在冲突之后的不稳定或政治过渡中)下更容易遭受贩卖。

重要的是，虽然贩运人口本身是暴力侵害妇女的一种形式，但直接针对妇女或主要影响妇女的暴力行为可能也是使她们更容易遭受贩卖的一个因素。例如，为了逃避根深蒂固的性别歧视，包括家庭暴力和缺乏防止家庭暴力的手段，妇女可能接受危险的移民安排。在招募阶段，妇女也可能比男人更容易遭受恐吓和武力，增加了她们从一开始就可能遭受贩卖的敏感性。国家特别是原籍国可通过各种切实措施来克服与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的贩运脆弱性，比如，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配备医疗、心理和法律服务设施的安全避难所。寻求解决暴力行为产生的社会、文化和结构性原因的较长期措施也很重要。其中可能包括：对歧视妇女或未能涉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进行修订；确保及时调查和起诉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的申诉；为性别暴力行为的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以及开展旨在对公众和相关官员进行有关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宣传教育的倡议。

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包括孤身和失散儿童

国际法承认，因为儿童在人身安全和福祉方面依赖于他人，所以儿童容易遭受贩卖和相关剥削。因此，应给予儿童享有特殊照料和保护的权利。应对儿童脆弱性的适当举措必须以真正了解这种脆弱性为基础，具体来讲，了解为什么有些儿童遭受贩卖而其他儿童没有。

为降低儿童遭受贩卖的脆弱性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应以改善其生活状况为目的，而不是仅仅防止工作移民等行为，虽然不想因为工作

而移民，特别是对于青少年而言，但工作移民不一定必然具有剥削性，也不一定必然导致贩卖人口行为的发生。还有一点必须认识到，儿童不是一个同质群体：比年龄较小的儿童相比，年长一些的儿童有不同的需求、期望和脆弱性；女童和男童可作类似的分类。

为降低儿童遭受贩卖的脆弱性而采取的行动

- 确保发放适当的法律文件(包括出生证、公民证和结婚证)并且确保其可用；
- 加强与儿童有关的护照和签证监管制度，特别是孤身未成年人以及非直系亲属随行的未成年人；
- 增加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以及提高入学率，特别是女童的入学率；
- 防止儿童遭受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在内的各种暴力行为；
- 打击歧视女童行为；
- 提高公众对贩卖儿童和剥削儿童行为的违法性质和影响的认识。

资料来源：《有关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指南：评论》。

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脆弱性

贩运人口是武装冲突的一个特点，也是冲突后局势的一个特征。在冲突期间，个人可能遭受军事或武装集团的绑架或贩运，以便为其提供劳工、军事和性服务。即便在敌对状态停止之后，平民人口也可能在极端经济或其他压力之下选择搬家，因此特别容易受到威胁、恐吓和欺骗。战时和战后经济往往是建立在可迅速扩张的犯罪活动基础之上，包括贩卖人口在内。软弱或功能失常的刑事司法系统确保贩运者及其同伙能够有罪不罚。暴力和无法律的战区往往成为贩运受害人的来源、过境或目的地。国际军事或维和部队的存在可能会带来额外的贩运及相关剥削威胁，其中妇女和女童面临特殊风险。国际法和国际政策要求采取行动以解决个人在冲突局势中的脆弱性。如果冲突局势、其根源或结果具有性别特征，则必须确保应对措施也应纳入适当的性别观点。

通过解决需求方式进行预防

贩运人口能够为寻求廉价、不受监管和可以剥削的劳动力的全球市场提供其需要的劳动力以及此种劳动力可以生产的商品和服务。这

一认识促使人们要求各国及其他组织考虑将需求问题作为贩运人口问题的一部分，并认识到减少需求是一切全面预防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注需求不是一件易事，有时会引起争议，事实上，对“需求”的实际含义没有共同理解使这些问题进一步复杂化。例如，在用于贩运人口方面时，需求可能系指差别很大的东西：例如，雇主对廉价和可以剥削的劳动力的需求；消费者对被贩运者生产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需求；甚至是剥削者以及招募者、中间人和运输者等依赖贩运行为和贩运受害人来产生收入的贩运进程其他参与者所产生的需求。需求本身与形成需求的原因和因素之间也可能有区别。当然，在考虑需求时不能脱离供应，尤其是因为供应可能催生自身的需求。例如，有可用的廉价且可以剥削的国内劳动力本身就可能存在可能不存在可以剥削的国内劳动力的地方催生对此种劳动力的需求。同样，有些提出，对卖淫的需求催生了以卖淫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市场。

国际条约法要求各国采取措施，至少是采取某些措施以抑制助长贩运相关剥削的需求。不过，与需求相关的条款都是很普遍的，难以孤立某些具体行动。例如，《打击贩运议定书》要求缔约国“应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从而导致贩运的需求”（第9.5条）。《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也载有类似条款，并且载有一个其缔约国必须采取的最低措施清单（第6条）。

几个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开始解决这一问题，特别是需要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行为的违法和剥削性质的认识。国际和区域政策文件进一步证实了各国需要将需求视为贩运的根本原因以及一切有效预防战略的一个关键因素的日益加强的理解。不过，对实践中实际能够或应该如何解决需求问题仍然缺乏具体说明。

在履行有关减少贩运需求的义务方面，考虑如何利用人权来帮助充实这一义务的实质内容是有帮助的（另见上文第二章C节）。以下文本

框针对应该支持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解决贩运需求的各种考虑因素提供了指导。

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解决贩运需求的考虑因素

重点和范围

- 解决贩运需求方面的义务主要归剥削发生地所在国，因为这些国家既是消费需求的产生地，也是雇主需求的产生地。
- 如上所述，供需之间的联系也隐含原来国的某些义务。
- 国际法要求的减少需求不限于对具有剥削特点的性服务的需求，也包括国际贩运定义中确定的对各种具有剥削性质的实践的需求。
- 国际法不阻止各国对卖淫行为进行其认为适当的监管，当然，监管必须以履行其保护和促进其管辖区域内所有人的人权义务为前提条件。

需求和歧视

- 贩运人口方面的需求往往是因歧视性态度(包括文化态度)和信仰而形成的。妇女可能首当其冲受到某些形式的剥削，因为她们被认为是弱者，不太可能自己主张或要求其享有的权利。某些族裔或种族团体也可能因为与其性征、奴性或工作能力等有关的种族或文化歧视推定而成为贩运相关剥削的目标。
- 对通过贩运人口提供的卖淫行为的需求可能反映基于种族和性别的歧视态度。
- 采取立足人权的策略解决贩运需求应重点关注解决歧视性态度和信仰，特别是针对妇女和移民的歧视态度和信仰。

国家的作用

- 国家能够通过包括移民、就业、福利和经济发展在内的各种法律和政策限制对贩运行为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的需求。例如，未能向家庭佣工、“演艺人员”或移民工人等某些个人提供立法保护会产生鼓励需求的环境。
- 与国家未能有效挑战歧视性社会态度、实践和信仰一样，使歧视制度化的法律和政策也可能会形成需求。

- 继续让贩运行为成为一种低风险、高利润的犯罪，国家未能有效调查、起诉和惩罚贩运行为及相关剥削行为可能会助长由贩运者和剥削者产生的需求。
- 国家未能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移民在内某些人的权利可能会进一步助长需求的产生，并因脆弱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可剥削性而放大。

劳动保护的重要性

- 在目的国执行得不好或不充分的劳动标准会维持对被贩运劳工的需求。如果将工人组织起来，且如果有关工资、工时和工作条件以及健康与安全的劳动标准受到监督和执行，则不会产生对被贩运人口的劳工或服务的需求或明显减少。
- 因此，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解决对廉价、可控劳工的需求应旨在确保给予所有人以适当的劳动保护，包括通过适当监督的监管框架，包括移民以及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人。

不侵犯既有权利

- 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解决贩运相关需求不得损害既有权利，特别是那些已被贩运者的权利或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权利。

资料来源：《有关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指南：评论》。

通过打击腐败和共犯行为进行预防

在很多贩运人口案件中，经常有人声称存在一定程度的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直接参与系指公职人员实际上是贩运进程一部分的情形，例如，以招募者、中间人或剥削者身份。也有很多不太直接的公职人员参与(见下文文本框)。公共部门共同参与贩运人口行为，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参与，都会损害人们对法治以及公平开展刑事司法进程的信心。它助推对贩运人口等非法市场的需求，帮助有组织犯罪集团阻挠司法，增加受害人的脆弱性，并致使国家在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案件的义务方面变得几乎不可能。

军事、维和、人道主义及其他国际人员也可能会参与贩运人口及相关剥削行为。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其动态尚未得到充分了解。当然，大量且大多数为男性的国际存在很可能会助推对通过贩运人口

和剥削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的需求，特别是卖淫。国际人员一般被部署在冲突或刚刚结束冲突的地区，那里的人口易受诱惑，且包括执法部门在内的基本机构脆弱或根本没有。另外，涉及这方面的法律框架可能不明确，职责和管理分工模糊。私人公司以承包商和分包商身份越来越多地参与冲突成为冲突日益私人化的特点，使责任和管理问题更加突出。这些各种因素可能结合起来，共同形成有罪不罚现象：国际人员参与犯罪剥削和贩运人口行为得不到调查、剥削或起诉的法律和程序真空。

与贩运人口相关的腐败和共犯的具体例子

- 边境官员收受贿赂或诱惑，允许可能被贩运者过境；
- 执法人员或国际维和、军事或人道主义人员接受特权以换取在调查或起诉方面予以保护；
- 劳动监察部门或卫生和安全官员收受贿赂为危险或非法工作场所提供证明；
- 执法部门或其他公职人员(包括国际维和或国际军事人员)在妓院等利用被贩运者服务的企业保有商业利益；以及
- 包括检察官和法官在内的刑事司法官员收受贿赂，以特定方式处置贩运人口案件。

资料来源：《有关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指南：评论》。

国家有义务查明与贩运人口相关的腐败和共犯关系并做出适当的反应，应将这种义务视为更广泛的预防贩运义务的组成部分。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承认贩运人口等有组织犯罪活动与腐败之间的密切联系。它要求缔约国采取有力措施将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8条)。它还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以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和惩治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它们还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本国当局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使该当局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适当的影响(第9条)。该《公约》的各项条款肯定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一些更加具体的义务。

包括《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第24条)在内的一些其他专门涉及反贩运人口的条约承认公共部门共同参与贩运人口行为是一种需要采取相对更加严厉处罚措施的加重情节。很多国际和区域政策文件证实了贩运人口与腐败以及国家需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之间的联系。例如，大会寻求防止被贩运者遭受进一步的伤害，呼吁各国政府惩治当局内部被认定在关押贩运行为受害人期间对其实施性侵的人员。

应对贩运人口相关腐败和共犯关系的义务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相关法律标准是尽职调查：国家必须能够表明其已经采取且正在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来预防、查明和应对这种实践。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明确规定了应该为应对涉及公职人员且与贩运人口存在密切关系的侵犯人权行为采取的措施：

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应该采取严厉措施，以确保所有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均得到及时和公正的调查，确保犯罪者受到起诉，确保对那些被判定有罪者给予适当的处罚，并且确保受害人得到充分赔偿。应该确保永久清除那些被判犯有严重罪行的官员，在暂停针对这些官员的严重犯罪指控时要确保进行充分调查。

为达到尽职调查的标准可能需要国家采取补充行动包括：

- 确保法律框架对查明、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相关罪行做出规定，包括由公职人员实施的或与公职人员共谋实施的罪行；
- 确保公职人员参与贩运人口或相关犯罪是受到相对较重处罚的加重情节；
- 确保制定程序，以便对涉及公职人员贩运人口的投诉进行有效调查。这些程序应该旨在确保问责、维护公众的信任和减少合法关切。因此，调查应该及时开始，并且应该恰当进行。不能只是一种形式，必须能够查明元凶并对其实施处罚。调查必须独立和公开。必须采取切实措施，查明受害人的指控真相，或获得确凿证据。

如果军事、维和、人道主义及其他国际人员参与贩运人口及其他剥削行为，则法律问题比较复杂。在这方面，《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用的指导，它尤其侧重于关注填补这种责任空白，查明国家及政府间组织的义务和责任，以及确保国际军事、维和和 humanitarian 行动不会成为贩运者及其同伙的避风港(准则10)。

《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建议的很多实际措施(例如，制定规章制度和行为守则、设立调查和起诉机构、消除特权和豁免以及追究犯罪人的纪律和财务责任)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北大西洋条约组织以及联合国与参与人道主义工作的各种私人机构之间的各种联盟等主要政府间组织近期的报告、建议、承诺和倡议中得到肯定，甚至得到延伸。

H. 确保对策不侵害既有权利

为解决贩运人口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可能对被贩运者及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产生不利影响，联合国人权体系多次确认了这种危险的存在。

国家及其他组织有确保采取措施以打击和预防贩运行为不损害或以其他方式对人权造成负面影响的国际法律义务。这一原则在《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中得到认可。并在《打击贩运议定书》中得到重申：

本议定书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各国和个人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特别是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以及其中所载不驱回原则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第14.1条)。

有几项人权特别容易因采取反贩运措施而遭受侵害：禁止歧视；自由行动的权利；以及寻求和获得迫害庇护的权利。下文将对这些侵权行为进一步讨论。

反贩运措施和禁止歧视，包括性别歧视

上文G节对歧视与贩运脆弱性之间的联系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探讨。歧视与贩运脆弱性之间联系的另一重要方面在于国家及其他组织为

反贩运措施可能对既有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实际例子

- 移民或庇护所机构对被贩运者的拘留；
- 以包括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和非法工作在内的身份相关犯罪为由起诉被贩运者；
- 拒绝发放出境或入境签证或许可——无论是普遍适用还是只适用于被确定为特别容易遭受贩运的某一群体；
- 拒绝包括曾经遭受贩运者在内所有人寻求迫害庇护的权利；
- 拒绝移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境内移民工人及非法入境者；
- 未充分考虑和保护所涉个人权利的突袭、救援和“打击”；
- 强行驱逐面临报复或再贩运风险的受害人；
- 拒绝给予补救权；
- 侵犯参与贩运及相关犯罪的嫌疑人或被定罪者的权利，包括不公平的审判和不恰当的判刑；以及
- 授权以上任何行为的法律或措施。

在解决贩运脆弱性方面可能出现的侵犯人权的风险

- 未能区分因被贩运而遭受剥削的儿童与自愿或在他人帮助下移民以寻找其希望得到的非剥削工作岗位的儿童；
- 未能区分被贩运者与因工作而移民者；
- 阻止或阻碍儿童、妇女或特定族裔或种族群体的成员为了找工作而离开家园或移民；
- 给予男性贩运受害人的认识和保护不充分；
- 未能充分关注所有形式的贩运行为。

资料来源：《有关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指南：评论》。

预防或应对贩运行为所采取的措施，事实上可能使歧视永久存在甚至是违反禁止歧视的法律规定。这种危险在《打击贩运议定书》中得到明确承认：

本议定书规定的各项措施在解释和适用上不应以该人系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为由而对其加以歧视。对这些措施的解释和适用应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第14.2条)。

性别歧视问题特别严重。根据国际人权法，反贩运措施将会违反禁止性别歧视的法律规定，如果该措施具有以下特征：(a) 对所涉个人的权利构成消极影响的；以及(b) 过多地指向及影响妇女和女童。对妇女和女童的拘留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移居国外实施限制只是潜在歧视性应对贩运问题的两个例子。

反贩运措施和自由行动的权利

自由行动的权利一般系指一系列的个人权利，包括：在国内自由行动和选择居住地的权利；以入境和离境为目的跨越边界的权利；以及禁止任意驱逐非公民。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在内的很多主要国际人权条约明确承认并保护自由行动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及所有主要区域人权条约也是如此。

在国家采取措施应对贩运问题时，行动自由特别容易受到损害。例如，国家可能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阻止个人为了工作而移居国外。它们可能“保护性”拘留(或不阻止非政府机构“保护性”拘留)本国或外国的贩运受害人。它们可能会阻止受害人返回家园，直到满足提供对贩运者不利的证词等某些要求为止。

《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专门提到在保护既有权利方面的行动自由：

各国应考虑保护所有人自由行动的权利并确保反贩运措施不侵害这项权利(准则1)。

在考虑特定反贩运措施的人权影响时，必须认识到行动自由及相关权利不是绝对的，这一点非常重要。例如，只保证合法入境者的行动自由。在其关于行动自由的第27(1999)号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关于这一权利的限制时指出，它是“一个人自由发展不可

缺少的条件”。对这一权利的任何限制“都必须由法律做出规定，必须是必要的，……并且必须与《公约》中认可的所有其他权利保持一致”且“符合比例原则”。

因此，在决定限制行动自由是否合法时，必须问问它是否：(a) 由法律做出规定；(b) 与其他权利(禁止性别歧视等)保持一致；且(c) 严格必要。这些要求必须全部满足。例如，即便某个国家能够声称其通过防止贩运措施限制对外移民是基于维护社会治安或公共道德的需要，而且所采取的措施是必要的，并且与其所声称的目的成比例，该国也必须能够说明其移民限制没有歧视性。因为几乎所有与贩运有关的对外移民限制都仅限于妇女和女童，故任何国家都难以按照当前国际法律标准令人信服地主张其措施的合法性。

反贩运措施与难民的权利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也可能是贩运行为的受害人。国际法明确规定应根据申请人的实质性法律依据而非依据其入境方式来考虑庇护申请。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包括被偷运移民和被贩运者在内所有人都应该给予其充分的机会(包括通过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提出庇护申请或提出赖以留在目的国的任何其他理由。该准则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很多国家对非法入境、使用假旅行证件等行为实施处罚。有人指出，此种处罚日益由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中拒绝各种权利组成。

贩运本身可潜在地成为主张难民身份的依据。2006年，难民署印发了《国际保护准则：1951年〈公约〉第一条A款第(2)项和(或)其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适用于贩运行为受害人和面临被贩运风险者》(下称“难民署打击贩运准则”)。该准则承认，并非贩运行为的所有受害人或潜在受害人都属于难民定义范畴，贩运行为的受害人本身不是主张难民地位的有效理由。不过，该准则还确认，在有些情况下，被贩运者可能符合国际难民保护的资格，如果犯罪人强加的行为相当于出于1951年《公约》定义所载某一原因的迫害行为且国家未提供有效保护的。

不驱回原则是贩运与难民之间联系中与国家有义务不得侵犯既有权利特别相关的另一重要方面。该原则阻止国家将该个人送回另一国家，如果有切实理由相信所涉个人将会在那里受到迫害。它还规定，不允许国家将该个人送回或引渡到另一国家，如果有切实理由相信所涉个人将会在那里受到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在某些情况下，贩运行为受害人可能会面临严重报复或再贩运的决定可引起不驱回义务。

防止侵犯与庇护有关的既有权利的措施

- 确保制定有关接收和审议被贩运者和被偷运寻求庇护者庇护申请的程序和进程，确保始终尊重和坚持不驱回原则；
- 确保向声称是贩运行为受害人的庇护申请人提供支持性环境；
- 理解作为贩运行为受害人的寻求庇护者可能担心全面揭露其所遭迫害，并理解这种担心可能具有需要予以考虑的性别因素；
- 接受某些形式的贩运行为可能对妇女和儿童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并且可能事实上引起个人被视为性别相关迫害的受害人；以及
- 避免庇护申请的法律依据与受害人是否愿意提供对剥削者不利的证据之间存在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联系。

资料来源：《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和《难民署打击贩运准则》。

四. 实施、监测和问责

围绕贩运问题的新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律的价值取决于它们的有效实施。本章概括介绍了为了帮助缩小法律与实践之间的“实施差距”以及以此确保国家及其他负责应对贩运问题的机构的更大问责而设立的机制和程序网。

A. 关于贩运问题的条约所附机制

《打击贩运议定书》未设立用于监督其执行情况的具体监督机制。不过，其母体文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了公约

缔约方会议，并授权它请求缔约国提交并接收关于缔约国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并为完善《议定书》及其执行情况提出建议。缔约方会议于2008年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协助它履行其与《议定书》有关的职责并就此提出建议：

- 通过专家与实际工作者之间交流经验和实践，为执行《议定书》提供便利；
- 就缔约国如何更好地执行《议定书》提出建议；
- 协助缔约方会议就其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活动向其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指导；以及
- 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与其他机构开展执行合作相关的建议。

《欧洲打击贩卖人口公约》拥有一个相对复杂的监测机制，该机制由一个偏重技术层面的打击人口贩运行动的专家组一个更多关注政治层面且直接与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联系在一起的缔约方委员会组成。缔约国被要求定期向专家组报告其对《公约》的执行情况，且专家组本身被授权通过实地访问等手段收集信息。专家组编写的报告被送到缔约国及缔约方委员会以便采取可能需要的后续行动。虽然委员会不能修改或修订这些报告，但它能够请求缔约国采取某些措施以便执行其建议。

B. 国际人权体系

国际人权体系在促进有效实施围绕贩运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发挥中心作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审议贩运人口问题，并与大会一起定期通过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下文简要介绍其他主要参与者的工作情况。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

就每一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而言，它们都设立了一个独立专家委员会，以负责监测其缔约国对其条款的执行情况。作为其在这些大多

数条约之下各项义务的一部分，缔约国必须向各自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以介绍与被保护权利以及其为履行条约义务所采取措施有关的情况。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并与报告国展开对话。除了向报告国提供指导意见之外，条约机构关于缔约国履约情况的“结论性意见”可为其他国家提供有用的信息，使这些国家能够了解期待它们提供与条约中所述特定权利或标准有关的何种信息。大多数条约机构还发布一般性意见用以解释条约各项条款。

有些条约机构还履行旨在加强其缔约国执行条约的额外职能(如查询)。有些条约机构可能审议个人提交的、声称其权利遭到缔约国侵犯的投诉或来文，条件是当事国选择这种程序。最后，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是一种新型的条约机构，它可以访问缔约国的所有拘留机构，并为缔约国和独立国家机构预防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工作提供援助和建议。

考虑到受贩运人口潜在影响的权利范围广泛，大多数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都以某种方式涉及到贩卖人口问题并不令人吃惊。它们对贩卖人口问题的关注在过去十年里大为增加，因为贩卖人口问题在国际政治议程上变得更加突出，其与具体人权的关系也更加明确。例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现在定期对贩卖儿童和妇女问题进行讨论；贩卖移民工人是监督《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委员会负责的一个主要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均一再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的特定权利框架内提出贩卖人口问题。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偶尔会在其审议缔约国报告期间讨论贩卖人口问题。

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和信托基金

联合国调查机制或“特别程序”负责就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国家任务)或就特定问题(专题任务)进行监测、提出建议和公开报告。所有

专题和国别机制经授权从各种来源(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获得与其任务相关的信息,并提出与预防侵犯人权有关的建议。有些机制被授权通过与申诉人和政府开展对话或甚至参与调查指控的方式应对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特别程序的报告可能是一个了解和洞悉人权规范和标准的重要信息来源。因为特别程序涉及实际人权状况,所以它们往往能够查明需要各国保护、尊重和实施某项人权的实际措施。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加强预防一切形式人口贩卖活动,采取措施捍卫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人权;
- 促进切实适用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推动其进一步完善;
- 在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始终纳入性别和年龄观点,包括确认在贩卖人口问题上具体的性别和年龄弱势群体;
- 确认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有关挑战和障碍,以捍卫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人权,确认这方面的保护空白点;
- 特别重视在落实这项任务相关权利方面的具体解决办法建议,包括查明为应对贩卖人口问题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途径;
- 审查反贩运措施对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人权的影响,以便对这方面出现的挑战提出充分应对建议,防止贩运活动受害者受到二次伤害;
- 向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酌情向其他来源征求、获取和交流贩运人口问题的信息,按照现有做法,对于可靠的侵犯人权指控信息作出有效反应,以便保护贩运活动的实际和潜在受害者的人权;
- 与其他相关机构、机关和组织密切合作,并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次报告。

资料来源: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17/1号决议。

与贩卖人口主题最相关的特别程序是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大会在1991年设立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目的是向作为现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人的个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务援助。该术语涵盖强迫劳工、债役、性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和强迫婚姻等剥削行为受害人的被贩运者。在分配拨款时优先考虑解决奴隶制根本原因的项目；向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人提供直接医疗、心理、社会、法律、人道主义、教育或其他形式援助的项目；以及与创收活动结合起来的项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虽然有几个联合国专门机构负责处理移民相关问题，但很少有专门机构负责移民保护任务，其活动也没有明确的人权聚焦点。人权高专办在经济全球化、移民女性化、武装冲突、国家分裂或重新组合或政治边界改变导致人口流动和移民日益增加的全球背景下解决贩卖人口问题。其战略进一步认识到，非正规移民更有可能成为无良雇主的受害人或落入贩运者之手。它还承认，限制和排外性移民和庇护政策致使移民选择包括贩运在内的替代移民办法，从而对其人权产生严重影响。

根据这些问题、优先事项和战略，人权高专办参与分析移民法律、政策和方案对移民权利的影响；帮助各国政府及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增强其监测、调查以及为侵犯移民权利提供补救的能力；并为移民官员、执法人员、议员、法官和律师提供与查明贩运行为受害人身份以及监测侵犯移民权利情况有关的培训。

人权高专办是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成员，并且一直在加强该机构并将其从一个信息分享机构转变为一个机构间决策机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人权高专办也是由16个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

实体组成的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的成员。在其于2010年下半年担任该小组主席期间，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发表了一份具有重大意义的联合声明，表达了对包括贩运风险在内非正规移民人权的深深关切。它呼吁各国解决对贩运和剥削行为的需求问题，并且表示持续致力于采取反贩运措施。

C. 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和联合国贩运人口信托基金

大会在2010年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该计划重点关注预防贩运、起诉犯罪者和保护受害人，并申明了上文第三章所述很多标准和规则。它还强调了获得关于这一问题的更多研究、数据和分析的重要性；敦促各国政府采取协调一致和连贯措施以战胜贩运行为；并要求将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方案之中，以期促进发展和加强世界安全。

该全球行动计划未直接促进加强监测和问责机制。不过，它设立了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便通过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既有渠道为贩运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务援助。该信托基金由一个董事会负责管理，定期举行会议以审议各种提案和提出建议。

D. 国际和区域法院及法庭

国际和区域法院及法庭是另一种潜在的重要监测和问责来源。几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偶尔也会审议与贩运相关的问题。将奴隶制和性奴等贩运及相关做法纳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七条第1款(c)和(g)项)提高了这一重要个人刑事问责机制将会与贩运人口问题产生未来相关的可能性。欧洲人权法院发布了几个处理或涉及贩运人口问题的案件的判决。*Rantsev*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联邦案在充实包括预防贩运相关剥削的义务以及尽职调查贩运人口案件的义务在内若干重要法律义务的实质内容方面特别重要。

包括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在内的区域法院也审议奴隶制、强迫劳动和剥削移民工人等与贩运人口有关的人权问题。

E. 国家监测和问责

在最后分析中，人权因国内现实及所作所为而受到尊重和保护。国内法律、程序和实践的质量和力度将最终确定一个国家贩运人口问题对策的性质。

设立用于监督和指导国内贩运人口对策的机制是发展立足权利的强大对策的一个重要方面。此种机制应获得授权且能够对照本概括介绍中所述国际标准评估国家对策。正如《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准则1)所承认的，国内机制也应在监测反贩运人口干预措施的影响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以确保它们不会干扰也不会对既有权利造成其他负面影响。

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设立报告员等单一国家部门来负责监督国内应对贩运人口的对策。最近，欧洲联盟授权在其成员国内设立此种职位(见下文)。在其他国家，国家人权委员会等独立的国内人权机构负责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对国内贩运人口情况开展调查，向政府机构提出建议，以及对被视为达不到国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国内对策进行评估。

国家报告员或同等机制

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设立国家报告员或同等机制。此种机制的任务应包括对贩运人口的趋势开展评估、评价反贩运行动的结果，包括与活跃于本领域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收集统计数字并报告。

资料来源：关于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以及保护其受害人的第2011/36/EU号指令(第19条)。

虽然独立监测是确保法律、政策和实践能够保护且不侵害既有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包括立法机构、执法机构、检察和司法机构以及受害人支助机构在内最直接参与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政府机构也应从人权角度监测自己的行动和表现。另外，正如在《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中所指出的，应该鼓励与被贩运人员打交道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监测和评估反贩运措施对人权的影响。此种监测不应仅限于国家的行动，不妨可以扩大范围，纳入非政府机构本身的活动，特别是服务提供者及其他直接与受害者接触的机构。

人权概况介绍*

- 第36号 《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
- 第35号 《饮水权》
- 第34号 《充足食物权》
- 第33号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常见问题》
- 第32号 《人权、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
- 第31号 《健康权》
- 第30号 《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第一次修订版)
- 第29号 《人权维护者：保护维护人权的权利》
- 第28号 《雇佣军活动对民族自决权的影响》
- 第27号 《关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17个常见问题》
- 第26号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第25号 《强迫迁离》(第一次修订版)
- 第24号 《有关移徙工人的国际公约及其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23号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有害习俗》
- 第22号 《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和委员会》
- 第21号 《适足住房权》(第一次修订版)
- 第20号 《人权与难民》
- 第19号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第18号 《少数人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17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16号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15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14号 《当代形式奴隶制》
- 第13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 第12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11号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第一次修订版)
- 第10号 《儿童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9号 《土著人民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第二次修订版)
- 第7号 《基于联合国人权条约的个人投诉程序》(第二次修订版)
- 第6号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三次修订版)
- 第4号 《与酷刑现象作斗争》(第一次修订版)
- 第3号 《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第一次修订版)
- 第2号 《国际人权宪章》(第一次修订版)

* 第1、5和8号概况介绍已不再分发。所有概况介绍均可在www.ohchr.org上在线查询。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联合国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

一切询问请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人
权

